

二六八〇（二十五）。關於納米比亞之請願書

大會，

念及聯合國對納米比亞所負之特殊責任，特別包括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二五一七（二十四）所列舉之責任，

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根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第三段之規定並在實施宣言之意義範圍內，於一九七〇年曾經收受並審查關於納米比亞之請願書三件，

又悉此等請願書除其他事項外係述及納米比亞之一般情勢及最近發展，南非之拒不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二二四八（特五），並特別述及南非之繼續實施奧登達爾委員會⁸之建議，包括強迫非洲人離開其祖傳土地，

一 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在實施宣言意義範圍內審議納米比亞情勢時業已計及此等請願書；

二 又悉此等請願書所引起之問題為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所關切，業經秘書處提請該理事會注意，並由理事會於執行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二三二五（二十二），二四〇三（二十三）及二五一七（二十四）所授職務時予以顧及；

⁸ 西南非事務調查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南非政府所設，由奧登達爾先生（Mr. F. H. Odendaal）擔任主席。

請各有關請願人注意特設委員會所提關於該領土之報告書。⁹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所通過關於納米比亞問題之各項決議案以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¹⁰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九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〇〇（二十五）．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問題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以及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

覆按其已往關於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之決議案，尤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九〇（二十四），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¹¹ 以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有關一章，¹²

業已聽取管理國代表之陳述，¹³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¹³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023/Rev.1）第五章。

¹⁰ 同上，補編第二十四號（A/8024）。

¹¹ 同上，補編第四號（A/8004）。

¹²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8023/Rev.1），第十四章。

¹³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九〇五次會議。